

证券代码：871618

证券简称：健润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健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徐东峰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总结了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，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；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俊斌、梁伟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